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「研究所盃」排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~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排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之研究所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：球員十二人 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廖上璋老師(分機 3320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填寫報名單 (如附件一)

(二)填寫報名單 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紙本報名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不分所及學院男女混合組隊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排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，然而特別規定如下

(一)含自由球員在內至少需有兩名女生在場上。若女球員受傷或是因故下場，只得以替補女球員上場，男球員則可以選擇替補男或者女球員上場，不影響比賽；若該隊伍無女球員可替補，則以 5 人繼續比賽；但若是比賽一開始即無兩人以上女球員在場上比賽，則視該隊伍陣容不完整，直接判決對方獲勝。

(二)觸球三球中至少需有一球為女子選手觸球，二擊球過網或一擊球過網時不在此限。

(三)男子選手不得於三米線前之區域，以高於網高之高度將球處理過網。凡在三米線前起跳之處理球，皆認定為攻擊動作。

(一)男子選手不得對女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，但女子選手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安排賽程。

十三、賽程：

- 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- 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3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- (三)賽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頒贈獎盃。
- (二)根據下列參賽隊伍數進行優勝隊伍頒獎：
 - 1. 參賽 3 隊則僅錄取 1 名。
 - 2. 參賽 4-5 隊則僅錄取 2 名。
 - 3. 參賽 6-7 隊則僅錄取 3 名。
 - 4. 參賽 8 隊以上則錄取 4 名。

十六、懲戒：

- 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- 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七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參賽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**
- (二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(三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未到者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(四)比賽球員均應在賽前準備學生證至紀錄台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- (七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「研究所盃」 排球公開賽報名表

隊名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 B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班 級	電 話
隊 長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※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